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八 十 一 號

第 三 一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紐 約 威 斯 特 徹 斯 特 湖

目 錄

第三百一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一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一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一三 介紹新任代表	一
一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一一五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四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一號

第三百一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一一。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5)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 Jammu-Kashmir 情況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

(乙)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 Jammu-Kashmir 情況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

(丙)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一一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一三。介紹新任代表

主席 本席謹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新任代表 Mr Malik 及哥倫比亞新任代表 Mr Urdaneta-Arbelaez 表示歡迎。二代表今日初次出席安全理事會，吾人特表歡迎，並相信其實能將一如前任二代表。

吾人至感榮幸亦能同時歡迎 Mr Jessup, 渠爲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Austin 之新任副代表。Mr Jessup 昨日已出席本會，今日亦在議席。吾人亦表歡迎。

三位新任代表之全權證書均已呈遞秘書長，並將於短期內提交安全理事會。

一一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印席代表 Mr Pillai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Ispahan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召開本次會議之原因，業經本席於昨日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中說明，係因安全理事會主席已收到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團來函一件，內附轉印度總理兼印度外交部長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之來件[文件 S/825]。該件載有緊要事項數件，均需安全理事會立即予以注意，以便採一立場。該函既經分發各代表多日，故本席認爲無宜讀之必要。

該函所提出之問題，涉及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採之最近各決議案，第一爲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另一爲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第三一二次會議]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通過第一件決議案[文件 S/726]成一委員會之用意，爲令該委員會就 Jammu-

Kashmir 邦問題行使若干調停及和解之任務。第二件決議案[文件 S/819] 將該委員會之任務擴為研究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之另三事，即真那蓋(Junagadh)邦 危害種族罪及若干協定未能履行等三問題。關於第二項任務，目前並無緊急性。各代表之諒解僅為此項研究應待喀什米爾問題解決後始為之，且應依照上述次序從事研究。關於此點，目前自無若何工作可言，故究於何時始研究此可於以後處理之三點，應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

印度政府六月五日來函末段有以下之陳述

“印度政府深覺未能變更此項立場。換言之，非待印度政府所提出之各項異議圓滿解決後，該委員會不能逕執行關於喀什米爾之決議案。倘該委員會果有訪印之行，則印度政府欲先期獲悉該委員會所欲商洽者究係何點或數點。

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此一緊要之點，應先研究，俾可就此事採一立場。印度總理希望對該函能有一答覆。

茲將此舉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庶本會可決定關於此點所應採取之步驟。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認為於討論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之來函時，吾人應注意兩基本要點。

第一，即將前往印度之調停委員會會需要吾人為之博得善音。遣派此種委員會赴世界任何一地，有如一巨輪之初次入水，吾人當然寄以至誠之善音。此輪須長途航行，有時須經驚濤駭浪。善意之是否存在，關係航程之成敗甚大。此乃吾人必須切記之一點。

此外尚有第二點，即安全理事會之尊嚴及威信。本人相信聯合國各會員國均希望本理事會能保持其尊嚴及威信。

本人對此函略有不解之處。本席不得不認為此函所引以為根據者有一部分為誤解。實際上安全理事會上次為此問題召開會議[第三一二次會議]時，不過飭該委員會先逕行處理喀什米爾問題，然後於其認為恰當時，再就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出之三問題加以研究並具報而已。

本代表團對此三問題之立場，理事會知之甚稔。本人無須複述上次發言時所聲明之點。雖然當時本人並不認為有將該三問題立

即交付該委員會之必要，且於主席將決議案[文件 S/819]提付表決時，並未加以贊助，但本人必須承認未見該決議案有何謬誤不當之虞。本人不能瞭解亦並不瞭解該決議案內有何批評印度政府之涵義。本人認為該決議案由種種方面觀之均為正常之程序。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對該三問題並未予以審議，自更未作任何決定。對於各該問題，安全理事會抱不存偏見之態度。安全理事會所飭令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僅為搜集進一步之資料，俾於時機成熟時，可協助理事會作一決定。是以，本人不得不認為印度總理來函所引以為根據者，一部分實為誤解。

倘因此函在安全理事會內引起激烈之辯論，本人將深以為憾。本人認為由本理事會主席發一簡短覆函即可解決此事。吾人須向印度總理說明者，無非為對於該三問題安全理事會尚無任何決定，不過命委員會於認為恰當時就此等問題搜集進一步之資料，並編具報告而已。

此種率直之解釋即可消弭所謂安全理事會對各該問題已有決定，或安全理事會有意輕視印度政府之誤解。此非吾人之用意，上次會議紀錄中亦決無是項記載。該函所提出之偶然事件，可用此一程序獲得解決。

此外尚有一點須予顧及。該函末段所稱“倘該委員會果有訪印之行，則印度政府欲先期獲悉該委員會所欲商洽者究係何點或數點。”

關於該句，本人提議將該函交付委員會，並令其直接答覆印度政府。該委員會即將於日內瓦召開會議。各委員於對各問題加以研究後，或可決定進行方針。本人認為最妥善之辦法莫如由安全理事會允許委員會直接答覆該問題。是以，本人提議主席以簡短坦率之方式答覆印度總理來函之前一部分，至於後一部分，則可交付該委員會，令其直接作答。

本人極盼此函不致引起激烈之辯論，因此種情況可能增加委員會工作上之困難也。

主席 倘無其他代表欲對此問題發言，本席當認為安全理事會同意中國代表之建議，即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覆印度總理聲明來函業已收到並解釋安全理事會最近之二

件決議案，又應令委員會立即前往當地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政府磋商決議案中所包括之各點。同時安全理事會主席應請求印度總理利用其在政府內之威信，促請此素以愛好和平並協助增進國際關係及聯合國工作著稱之印度政府，對各點採一立場以便利事務之進行。覆函並應說明安全理事會並無批評之意，亦不欲侵害印度、巴基斯坦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主權，並希望雙方均能以就事論事之態度，接受安全理事會之用意。該函並應要求雙方停火，安全理事會雖早經提出喀什米爾停火之建議[文件 S/651]，而此事迄未履行，良可惋惜。吾人悉戰事尚在進行之中。基於上述理由，吾人希望該委員會可即前往，利用其斡旋及調停之權力，制止仍在繼續中之暴行。

如獲得安全理事會同意此種程序，即可照此辦理。印度總理之來函業經轉交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即將着令該委員會迅速開始工作，與印度政府取得聯繫，並就印度總理來函末段所提及之各點，與印度總理商洽，以期就此數點求獲協議。

Mr ARCE (阿根廷) 主席頃提議不付表決即作一種決定。阿根廷代表團不能接受此種解決辦法，並欲即席聲明因本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主席不應發表此種意見，故將對此問題不採任何立場。

印度政府之來函極為清楚，尤其關於有關之三點。但關於主席對此問題所擬採取之途徑，本人絕無阻難之意，尤以聆悉中國代表之解釋後，更無此意。

惟此種採立場之舉係表明一種保留。本人已將印度政府就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提出特定及具體保留之歷次來件，呈報本國政府，而此自係謂本人尚在等候本國政府關於此事之訓令。

是以，本人欲明白申明本人擬對安全理事會顯然即將採納之決定棄權，因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於答覆該函時，不應作任何解釋，主席所建議者尤然。

主席 本席曾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此問題發表意見，但僅有中國一國之代表發表其意見。本席繼稱如無其他代表欲參加討論，則本席僅有中國代表之提議可資根據。

本席旋繼提議倘本會各代表可予同意，本席當依據中國代表之言論撮要函覆印度總理。茲者阿根廷代表既已對此種程序發表意見，本席願聞渠對安全理事會應對所收到來函如何處置一事之意見。本席亦樂聞其他代表對此問題之意見。此為一重要之事，本席召開此次會議即在使本會各代表可發表其意見，俾安全理事會可對此問題採取一肯定而明白之立場。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僅欲補充一點 即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其他各代表均應切記敝國為委員會委員之一，此係謂吾人於理事會議席間發表任何言論，均須慎重其事。因此，本人僅對此事不作表示，且僅附帶說明本人認為主席對此十分清楚之來函所擬採取之態度，似並不妥善而已。

主席 目前對該問題似無其他發言人。既係如此，本席認為似宜就印度總理之來函擬成覆稿，於將來一次會議中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俾本會所有各代表可知該函之內容如何，而予以同意。同時，印度政府對理事會六月三日之決議案[文件 S/819] 既已明言不能接受，故對於此事，本會似宜於覆函中有所提及。

至於四月二十一日關於喀什米爾之決議案[文件 S/726] 內之其他各點，本席以為安全理事會現尚無修改該決議案或增訂新修正案之意，寧願令委員會負責就該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及一切有關方面磋商。吾人將擬具一函稿於嗣後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宣讀。吾人無須為此召開特別會議，因在下次會議討論時可以辦理此事也。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於主席力謀符合本理事會宗旨之熱誠，均深感佩，對於主席所建議擬以一函稿提呈安全理事會核議一節，感想亦同。惟本人建議 中國代表既已有建議，阿根廷代表亦已表示對關於此問題之行動不擬採取立場，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代表均以默認方式表示贊同主席前所提出之建議。此建議為主席在無異議之情形下逕行函覆。此無非為安全理事會希望主席逕行辦理之意，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對於本席及主席將以安全理

事會名義根據本次討論所擬發送之覆函，必有絕對之信任。

本人相信本星期以後各日內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大約即將排滿。故主席所提及之函件似宜立予發出。是以本人希望主席即依照原議辦理，逕將覆函發出，無須事先提交本理事會。

一一五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之全權證書

主席 在散會以前，本席擬請助理秘書長宣讀關於美國副代表 Mr Jessup 全權證書事之報告[文件 S/827]。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秘書長爲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之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出之報告如下

“茲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呈下列報告 頃接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美國代表轉來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美國國務卿來函一件，內任命 Philip C Jessup 爲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本人認爲該函係一適當之全權證書。”

主席 同時，吾人深望今後仍能借重 Mr Austin 之寶貴協助，並盼國際公法名教授 Mr Jessup 必大有助於本理事會，尤在有關國際公法之各種事項方面。

關於本次所討論之主要問題，本人可申明於草擬覆印度總理之函件時，必將顧及中國 阿根廷及美國各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本席以爲此言即可結束本問題。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